

#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安全管理规定

南工校资[2017]5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实验室加热设备安全管理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避免实验事故发生，确保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中实验室加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：烘箱、箱式电阻炉（马弗炉）、高温管式炉、培养箱、电炉、电磁炉、微波炉、电吹风、热风枪、电烙铁及油浴、沙浴、金属浴、水浴等浴锅。

**第三条** 各单位须选择具有生产资质的厂商生产的定型产品，不得擅自改造或维修；须加强加热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，定期检查设备安全状态，杜绝违规操作。

**第四条** 新增5千瓦（含）以上加热设备的单位，应按照《南京工业大学大功率电器的使用规定》执行。控制开关应选用合适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，可能接触到的导电材料的外壳都应可靠接地，做好等电位保护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加热设备应放置在坚固、平整、阻燃的台面上，远离消防通道；周边张贴醒目的警示标识，并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；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化学品、气体钢瓶和纸板、泡沫、塑料等易燃物品；使用完毕，应及时关闭电源，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。

## 第二章 烘箱、马弗炉、高温管式炉的安全使用与管理

**第六条** 使用烘箱、马弗炉、高温管式炉的单位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、使用注意事项和应急预案，报备并张贴上墙。

**第七条** 烘箱内应采用搪瓷、不锈钢、玻璃、陶瓷等材料制作的容器盛放，不得用塑料等易燃容器，不得加热易燃易爆物品。

**第八条** 烘箱、马弗炉、高温管式炉等运行期间，须加强观察（一般需每隔10~15分钟观察、记录）。如因特殊情况需开机过夜的，须向学院报备，并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。

### 第三章 明火电炉的安全使用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，建议使用密封电炉、电陶炉、电磁炉、加热套等加热设备替代。

**第十条** 施行实验室明火电炉许可制。如确实因教学、科研特殊需要使用明火电炉者，使用人须填报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明确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；由学院（单位）分管实验室领导审核，报资源保障部批准后，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明火电炉使用申请人为其管理的责任人，负责明火电炉的日常管理、维护等工作，承担使用者的安全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明火电炉在使用过程中须采取防火、防爆、隔热处理等措施；严禁超用途、超范围、超区域使用。

### 第四章 加热浴锅的安全使用与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使用油浴锅、沙浴锅、金属浴锅、水浴锅等加热设备前，应先加入适当与适量的受热介质，并检查介质的安全状态（如是否出现氧化凝固或结块等），才能通电。

**第十四条** 加热浴锅运行时，禁止触摸受热介质内胆、板盖等部件，防止烫伤；禁止向油浴锅、沙浴锅、金属浴锅等加入水、易燃易爆液体。

### 第五章 其它加热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用电磁炉加热液体时，盛装液体须适量，避免液体沸腾外溢，损坏电磁炉。同时注意观察，避免干烧损坏。不要触摸电磁炉的灶面，防止烫伤。

**第十六条** 处在通电状态的电烙铁，未使用时须摆放在烙铁架上，防止引燃其他物品。周围不得有易燃、易爆物品。

### 第六章 加热设备的报废

**第十七条** 在使用期限内的烘箱、马弗炉、高温管式炉等加热设备，经校正或修复后仍无法使用的，应及时作报废处理。具体要求参照《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、家具类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不建议使用超过使用年限的加热设备。但状态良好的，使用单位若需继续使用，须每年对其工作状态的安全性进行评估，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对于违反本规定或因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对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进行追究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或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学校授权由资源保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申请表

南京工业大学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